

附件 1:

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(成交)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安康市市政园林处)的安康城区建设巷南段及支巷道路整治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康城区建设巷南段及支巷道路整治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匠心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325.9064万元,资产总额为1272.4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匠心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29日

